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（含 1.7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投资产品，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

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